

郯城县庆刚家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3 月 23 日，郯城县庆刚家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郯城县庆刚家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郯城县庆刚家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位于临沂市郯城县马头镇双兴村东南 1000m 处，属于新建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24000 平方米。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4 月竣工。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2 栋鸡舍及相关辅助设施、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采用干清粪工艺，全进全出的饲养制度，采取自动供料、自动饮水、人工抓鸡、人工装箱的操作方式。项目现拥有肉鸡存栏量 40 万只，年出栏量 240 万只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郯城县庆刚家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郯城县庆刚家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郯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郯环发[2018]40 号。企业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前提下，开始了项目土建工程，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18 年 4 月，郯城县环境保护局以郯环罚字[2018]第 71 号对该项目给予处罚，企业接受处罚后上缴了罚款并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19 年 02 月，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12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 12 栋鸡舍及相关辅助设施、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部分环保工程存在变更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环评中锅炉采样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水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新增一套水除尘装置，可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肉鸡饮用水全部参与鸡的新陈代谢（蒸发损失、进入粪便），消毒液配置用水全部挥发损失，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鸡舍降温用水（水冷空调）、空舍冲洗废水、锅炉排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①鸡舍降温水

本项目单栋鸡舍日补充水量为 10m³/d，水冷空调年使用 100d/a，场区共 12 栋鸡舍，年补充水量为 12000 m³/a。鸡舍降温用水大部分（约 95%，11400m³/a）蒸发损失，小部分（约 5%，600m³/a）外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场区绿化和附近农田灌溉。

②空舍冲洗废水

空舍冲洗水废水为间歇产生，每年产生 6 次，每次产生 461m³，产生总量为 2766m³/a，污水经各鸡舍设置的沉淀池预沉淀后，进入调节池（20m×8m×2.0m×2 个，容积为 640m³）暂存，逐步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场区绿化和附近农田灌溉。

③锅炉排污水

本项目锅炉年补充新鲜水量 317m³/a，锅炉新鲜水去向为锅炉定期排水及蒸发损失，

锅炉定期排水量为 254m³/a，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场区绿化和附近农田灌溉。

④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8 人，其中 12 人住宿，6 人不住宿，年工作 36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3m³/a，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场区绿化和附近农田灌溉。

(2) 废气

本项目鸡粪日产日清，无鸡粪暂存场所，项目废气主要锅炉烟气，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鸡舍恶臭等。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1 台 300 万 kCal 专用成型生物质热水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废气经水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环节主要有调节池、生化池、斜沉池/二沉池、储泥池等。污水处理站池体上方密闭，负压收集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洗涤塔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鸡舍采用干清粪工艺，鸡舍定期喷洒除臭剂，鸡粪、污泥等日产日清从源头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封闭，大部分恶臭气体负压收集后送生物洗涤塔处理，仅有小部分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鸡鸣声以及污水处理站风机、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污水处理站设置封闭泵房，泵房采取隔声措施，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平时应该加强对鸡舍的管理，注意鸡舍的卫生、鸡舍的饲料、饮水、舒适度的保证，以减少鸡鸣噪声的产生。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病死鸡、鸡粪、饲料残渣和散落羽毛、栅渣、污泥、生物质灰等一般固废，医疗废物、消毒废物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病死鸡：产生量 6t/a，集中收集后，日产日清，委托已建成投运的郟城瑞源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运至其场区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理；

②鸡粪：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 5364t/a，日产日清，委托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作有机肥；

③饲料残渣和散落羽毛：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 4.8t/a，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④栅渣：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 0.4t/a，由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罐车运至场区后，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作有机肥；

⑤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 40t/a，集中收集后，委托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作有机肥；

⑥生物质灰：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 139t/a，场区内设置密闭生物质灰储存场所，生物质灰场区内暂存后，外售建材厂做建材原料；

⑦医疗废物：为危险废物（HW01，900-001-01），产生量 0.89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临沂永洁环保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⑧消毒废物：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 0.056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临沂永洁环保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⑨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18 人，其中 12 人住宿，6 人不住宿，年工作 36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24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第十一章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为肉鸡规模化养殖项目，项目使用少量消毒剂、疫苗等药品，属于一般毒性物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项目最大风险为污水处理站操作运行不当以至于污水处理效果下降，对周围农田造成污染事故。

对于规模养殖，如果对畜禽疫情没有及时发现与控制，极易迅速传播，产生巨大经济损失，甚至在发生人畜间传播，危害人群安全。

②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针对可能对大气环境产生的风险，公司备有应急救援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安全防护用具等。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

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③环境安全防范措施检查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水污染事故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导致污水直接进入农田和消防废水外排进入农田。为确保事故水不外排，本项目厂区内建设事故水池。

加强员工教育，规范操作，严禁明火进入原料、产品堆放处，从源头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核算的事故状态下最大事故废水排放量为 358m³，项目设置了 1 座 400m³ 事故水池，满足事故废水排放需要。且污水排放管网已建设完成，因此，在事故状态下，项目消防废水可及时排入事故水池，不直接进入农田。事故水池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和附近农田灌溉。

④本项目养殖场 5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目标。养殖场周围 1500m 内未建设有垃圾及污水处理场所；养殖场周围 3000m 范围内未建设有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等。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西侧 800m 处的张林一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肉鸡饮用水全部参与鸡的新陈代谢（蒸发损失、进入粪便），消毒液配置用水全部挥发损失，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鸡舍降温用水（水冷空调）、空舍冲洗废水、锅炉排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鸡舍降温用水大部分（约 95%，11400m³/a）蒸发损失，小部分（约 5%，600m³/a）外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场区绿化和附近农田灌溉。

空舍冲洗水废水经各鸡舍设置的沉淀池预沉淀后，进入调节池暂存，逐步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场区绿化和附近农田灌溉。

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场区绿化和附近农田灌溉。

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中 pH 值为 7.10-7.19（无量纲），COD_{Cr}、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全盐量、粪大肠菌群、蛔虫卵两日均值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9mg/L、7.6mg/L、17.7mg/L、39mg/L、7.59mg/L、42.7mg/L、359mg/L、8.2×10³ 个/L、19 个/10L。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水作及旱作标准（水作标准：pH 值=5.5-8.5（无量纲），COD_{Cr}≤150mg/L，BOD₅≤60mg/L，SS≤80mg/L，全盐量≤1000mg/L，

粪大肠菌群 ≤ 40000 个/L, 蛔虫卵 ≤ 20 个/10L; 旱作标准: pH 值=5.5-8.5 (无量纲), COD_{Cr} ≤ 200 mg/L, BOD₅ ≤ 100 mg/L, SS ≤ 100 mg/L, 全盐量 ≤ 1000 mg/L, 粪大肠菌群 ≤ 40000 个/L, 蛔虫卵 ≤ 20 个/10L), 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表 1 标准要求(pH 值=6-9(无量纲), BOD₅ ≤ 20 mg/L, 氨氮 ≤ 20 mg/L, 粪大肠菌群 ≤ 1000000 个/L, 蛔虫卵 ≤ 20 个/10L)。

(2) 废气

本项目鸡粪日产日清, 无鸡粪暂存场所, 项目废气主要锅炉烟气, 食堂油烟, 污水处理站、鸡舍恶臭等。

1) 有组织废气

①本项目 1 台 300 万 kCal 专用成型生物质热水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产生废气经水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 外排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5mg/m³、133mg/m³、<1.0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08kg/h、0.305kg/h、0.002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一般控制区要求 (SO₂ ≤ 100 mg/m³、NO_x ≤ 200 mg/m³、颗粒物 ≤ 20 mg/m³)。

②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环节主要有调节池、生化池、斜沉池/二沉池、储泥池等。污水处理站池体上方密闭, 负压收集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洗涤塔处理后, 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 外排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25mg/m³、0.070mg/m³、55 (无量纲), 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012kg/h、0.0007kg/h。外排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氨 ≤ 4.9 kg/h, 硫化氢 ≤ 0.33 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③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高于屋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 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6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4kg/h。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表 2 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油烟排放浓度 ≤ 1.5 mg/m³ (小型))。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鸡舍采用干清粪工艺，鸡舍定期喷洒除臭剂，鸡粪、污泥等日产日清从源头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封闭，大部分恶臭气体负压收集后送生物洗涤塔处理，仅有小部分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2019年02月13日~02月14日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4（无量纲）、0.074mg/m³、0.010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鸡鸣声以及污水处理站风机、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污水处理站设置封闭泵房，泵房采取隔声措施，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平时应该加强对鸡舍的管理，注意鸡舍的卫生、鸡舍的饲料、饮水、舒适度的保证，以减少鸡鸣噪声的产生。

验收监测期间，郯城县庆刚家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1.0-55.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44.2-49.0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病死鸡、鸡粪、饲料残渣和散落羽毛、栅渣、污泥、生物质灰等一般固废，医疗废物、消毒废物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病死鸡集中收集后，日产日清，委托已建成投运的郯城瑞源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运至其场区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理；鸡粪和污泥日产日清，委托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作有机肥；栅渣由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罐车运至场区后，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作有机肥；场区内设置密闭生物质灰储存场所，生物质灰场区内暂存后，外售建材厂做建材原料；医疗废物（HW01，900-001-01）和消毒废物（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临沂永洁环保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和饲料残渣、散落羽毛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地下水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地下水各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六）环境空气

三兴村、张林一村环境空气各项指标中 SO₂、NO_x、TSP、PM₁₀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浓度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规定的标准”。PM_{2.5}存在个别超标现象，可能与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雾霾天气现象等有关。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5t/a、0.168t/a，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 0.352 吨/年、0.681 吨/年以内）。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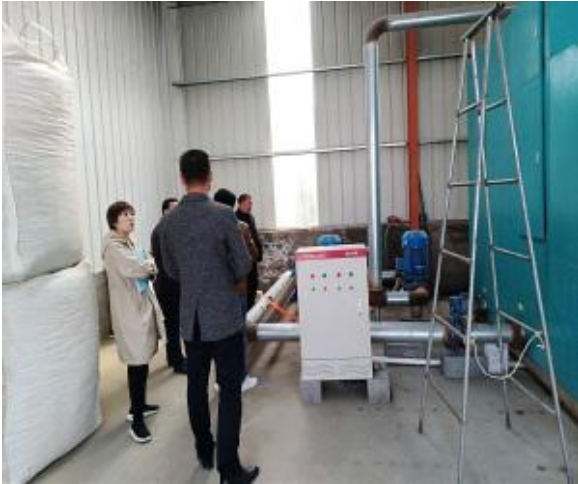
建议：

- 1、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 2、配套废气环保设施做好运维记录和例行检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做好厂区雨污分流，确保厂区污水全部进入污水站处理；
- 4、污水站废水用于绿化和农田灌溉，需配套必要的灌溉设施。

验收工作组

2019年03月23日

验收会议照片



附图 1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2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3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4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5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6 验收会议现场

郟城县庆刚家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19 年 3 月 23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郟城县庆刚家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经理	郭欢	13695399935	371322198504134316
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翰翔	15762009926	371321198906265814
专家	临沂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曹海涛	18815291307	370121197112017011
	兰山环保分局	助工	徐晓洁	13853965865	371321198202077924
	平邑县林业局	工程师	张淑红	18953986657	37130219870601283x
环评单位	河南源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陈素琴	15376440402	230228198604021711